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（加
盖供应商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7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